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517,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6,573,529 股的 53.191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885,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5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32,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42%。(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1,652,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32,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4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9,909,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1%;反对 60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4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77%;反对 608,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903,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3%;反对 614,3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38,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79%;反对 614,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965,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8%;反对 552,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100,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09%;反对 552,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83,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1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4%;反对 634,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牟奎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公司","本公司")拟将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发明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1 年。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宪、何征拟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情况:因保证人吴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宪、何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本次担保已履行江苏沃特和惠州沃特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宪

3、注册资本:22657.3529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5、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141,535,203.37 | 2,386,972,246.65 |
| 负债总额 | 923,294,075.76 | 1,160,718,808.51 |
| 归母净资产 | 1,163,743,848.71 | 1,166,731,932.32 |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营业收入 | 1,539,634,813.24 | 727,527,730.64 |
| 利润总额 | 71,369,024.85 | 12,826,648.82 |
| 归母净利润 | 63,215,325.90 | 10,840,419.50 |

注:沃特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吴宪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何征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江苏沃特、惠州沃特、高新投担保公司、吴宪、何征;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6、贷款期限:1 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7、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8、担保费用: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支付 500,000 元担保费,其余担保方系无偿担保;

9、担保方式: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各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是公司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具体措施之一,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融资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23,4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11%;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5.81%。

(2)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30%。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九、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会监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相关风险可控。吴宪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二人作为公司关联人应对《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6、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吴宪、何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 14:58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14:58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840,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75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559,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7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3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3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3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3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展期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朱堂福 | 是 | 19,000,000 | 11.43% | 3.26%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09-14 | 2022-09-14 | 2023-09-14 | 西南证券 | 质押不及新增融资,展期 |
| 合计 | - | 19,000,000 | 11.43% | 3.26%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朱堂福 | 166,260,320 | 28.51% | 40,000,000 | 24.06% | 6.86% | 16,500,000 | 41.25% | 108,195,240 | 85.69% |
| 柳敏 | 29,265,600 | 5.02%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朱俊翰 | 5,465,600 | 0.94% | 0 | 0.00% | 0.00% | 0 | 0.00% | 4,099,200 | 75.00% |
| 合计 | 200,991,520 | 34.50% | 40,000,000 | 19.90% | 6.86% | 16,500,000 | 41.25% | 112,294,440 | 69.75% |

注: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695,240 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9,200 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西南证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前述人员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9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225,290 股变更为 583,045,2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83,225,290 元减少为 583,045,29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